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0523-054ZXY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和大气污染物超 光谱遥感监测分析研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29-89181345，手机：18066549983。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01920900052574742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安银行东二环南段支行
账 号：20901158000007643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 则 11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人 15

 4. 投标文件 20

 5. 投标 26

 6. 开标 26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8

 8. 评标 28

 9. 定标 31

 10. 合同授予 32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3

 12. 质疑与投诉 34

 13. 其他 3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8

 1. 资格审查程序 38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8

 3. 资格审查报告 4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2

 1. 评标程序 42

 2. 评标方法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52

 2. 采购内容 52

 3. 其他 5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和大气污染物超光谱遥感监测分析研判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A 座 26 楼招标五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0523-054ZXY

项目名称：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和大气污染物超光谱遥感监测分析研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和大气污染物超光谱遥感监测分析研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运行 维护服务	环境空气质量 走航监测和大 气污染物超光 谱遥感监测分 析研判	1（项）	详见招标文 件	3,000,000.00	3,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和大气污染物超光谱遥感监测分析研判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9: 00 至 12: 00, 下午 14: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 (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6 楼招标五部

方式: ☐ 书面; ☒ 电子。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 (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6 楼第三会议室

开标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 (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6 楼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 须携带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携带原件); 电子招标文件通过 563701773@qq.com 邮箱发送。

2. 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 **绿色发展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 59 号

联系方式：029-32036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A 座 27 楼

联系方式：029-891813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一萌

电话：180665499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咸阳市玉泉西路59号 电话:029-320365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7 楼 联系人: 唐一萌 电话: 029-89181345
3	采购项目名称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和大气污染物超光谱遥感监测分析研判服务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D0523-054ZXY
5	项目分包	分包名称: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和大气污染物超光谱遥感监测分析研判服务项目
		个数 <u>1</u> , 本包为第 <u>1</u> 包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u>3000000.00元</u> ; 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 无效投标 处理
	最高限价	☐ 无 ☒ 有, 本项目最高限价: ¥ <u>3000000.00元</u> ;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 无效投标 处理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是,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9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否 ☐ 是, 允许向 <u> </u> 家小微企业分包。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2、3.5.3 条款
10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 ☒ 否 ☐ 是, 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2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 费率报价方式 ☐ 折扣率报价方式
13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14	服务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
15	质量要求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和大气污染物超光谱遥感监测分析等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16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17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8	转包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19	非实质性偏离(技术参数)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 形式: ☒ 书面文件和公告 ☐ 电子文件和公告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1.3条款)
23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4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5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6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 ¥____/____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户 名: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9209000525747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 其投标无效 ☒ 不要求
27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5.3.2条款
28	投标文件份数	一套正本、 <u>三</u> 套副本和 <u>四</u> 份电子文件(光盘)
29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30	投标文件是否分册装订	☒ 需要, 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两册装订, 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为一册, 每册分为正、副本; 每册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四袋封装, 正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 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一袋); 副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 商务和技术文件一袋); 光盘置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 不需要
31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年月日; 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33	投标截至时间	2023年10月31日14时00分
3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A座26楼第三会议室
3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的, 当场予以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人满足3家以上开标的, 不予退还投标文件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7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39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40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42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 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4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 不要求
4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5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 需要, 核验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 未携带证书原件, 或经审验后不合格, 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不需要
46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与述标	☒ 不需要 ☐ 需要, 演示与述标要求:
47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样品要求:
48	其他	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 如不参与项目投标, 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咸阳市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 “较大数额罚款” 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

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 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 澄清投标人的问题, 投标人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第 13 页 共 109 页-----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 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 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 为实质性偏离, 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 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 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2.6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项目(包)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或投标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9)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提供下列材料:

(12) 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13) 联合体协议;

(14) 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

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书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 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的, 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 (10)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 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 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 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 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 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 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投标人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

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8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可以由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不得拒绝国内产品投标。本条款适合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
- (3) 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若有）；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承诺及售后服务；
- (6)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4.2.4.1 服务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 (3) 服务工作环境条件；
-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2.4.2 货物部分，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适用本条款：

- (1) 投标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2) 投标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 (3) 投标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4) 投标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

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

- (5) 投标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 认证等）。

4.2.4.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

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4.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4.5.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22 页 共 109 页-----

4.5.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

(1) 投标人在确认保证金到账后,凭相关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换票手续。

(2) 换取投标保证金提交票据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

1) 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回单(进账单、电汇单、电子回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复印件;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说明(仅限开户许可证取消后成立的公司)并加盖单位章。

4.5.2.5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5.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终止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5) 中标人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5.3.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在开标现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加盖单位章的基

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同时填写《退还保证金登记表》(一联财务留存,一联随采购文件存档)。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逾期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4.5.3.4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6:00。

4.5.3.5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7 楼财务部。

4.5.3.6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银行转账。

4.5.3.7 投标保证金收据丢失处理办法。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基本账户)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因收款收据丢失,应当在提供下列资料后,方可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1) 开具单位证明,说明丢失情况,加单位盖章及法人章;

(2) 开具收款收据,抬头为**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摘要为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款项,金额为投标保证金金额。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电话和驻咸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 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产品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 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 其它承诺_____/_____。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2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8.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3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4.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5 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8.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 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 格式，电子文件应采用只读光盘（CD-R/DVD-R）刻录，光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光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开标前,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1.2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1.3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 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 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5.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5.2.7 需要投标人提供样品的, 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 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签收。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5）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包号、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服务期限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名确认唱标内容；

（7）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6.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2.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

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并制作记录。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有关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 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 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 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 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 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 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 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2 家的, 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

同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 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 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 采购人代表, 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 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 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 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 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 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 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 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 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 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最评标价法的,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 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 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 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

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根据 经评审的最低报价 确定或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 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 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 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 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 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 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 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第 32 页 共 109 页-----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10.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1.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 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 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 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 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 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也可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提出。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咸阳市财政局 (财政部门) 提起投诉,联系电话: 029-33213484。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不足5,000.00元按5,000.00元计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未按本章第13.2.1项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 （1）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公益类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4）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2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提供审计报告的，“四表一注”不齐全的，为不合格；提供资信证明的，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开出的原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证明提供原件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证明提供原件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7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	------	-----------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投标人的____/____证（行政许可），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者相关专业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联合体任意一方的____/____证（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2.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

信息的核实。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 审查不予通过, 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 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 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 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 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4 条款的规定
		（2）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文件（光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7 条款的规定
		（5）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7)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8.3 条款的规定
		(8)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范围和产品标的
3	响应程度审查	(9)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10) 拟提供服务、技术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和技术实质性要求（如有）
		(11)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1 条款的规定
		(12)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
		(13) 服务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地点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4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8)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9)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3）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 **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1.4 投标报价评价

2.1.4.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2.1.4.2 供应商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10% (10%~20%) 优惠政策。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40% (不含)、40%~50% (不含)、50%~100% (不含) 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40% (不含)、40%~50% (不含)、50%以上的,分别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4%、5%、6%优惠政策。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赋分

2.1.5.1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发展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内容	评审要素及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参与详细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要求 (68 分)	采购需求与监测目标及内容的理解 (10 分)	采购需求理解全面、监测目标和内容理解透彻、技术思路清晰明确，针对性强，得（8-10]分； 采购需求理解、监测目标和内容理解较全面，技术思路较清晰，得（6-8]分； 采购需求及监测目标和内容理解一般，得[4-6]分。
	项目实施方案 (30 分)	1、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走航监测及遥感监测方案（进度跟踪、数据分析、总结报送、协调沟通等内容），工作管理制度（监测流程、监测质量标准及规范、人员工作安排等内容），工作目标（监测报告成果的准确性、数据提交的时效性等）。 方案内容详细、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11-15]分； 方案内容较详细，较满足项目需求，得（7-11]分； 方案内容一般，得[3-7]分。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时间响应措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措施、现场技术服务支持、售后服务等。 措施内容详细、切实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7-10]分； 措施内容较详细，较满足项目需求，得（5-7]分； 措施内容一般，得[2-5]分。
		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驻场服务、数据保密、数据提交时效保证等服务措施及承诺，得[0-5]分。

	走航监测能力 (4分)	具有走航监测能力设备, 提供有证明材料计4分(租赁协议或购买发票), 否则不计分。
	卫星遥感数据来源 (4分)	提供卫星遥感监测数据来源证明材料计4分, 否则不计分。
	走航数据质控方案 (7分)	具备完善的走航数据质控方案, 从数据内在逻辑进行质控, 包括但不限于背景浓度、时间序列、物种比值、光化学活性等方法的质控。 方案科学合理, 实施性强的, 得7分; 有欠缺的, 得4分; 有较大偏差或不足的, 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走航及遥感监测分析研判报告编制 (8分)	具有详细的数据分析研判报告编制思路和内容。 报告编制科学合理的, 得8分; 有欠缺的, 得4分; 有较大偏差或不足的, 得2分; 不提供得0分。
	时间进度安排 (5分)	根据采购项目要求, 保质保量提供报告成果。 时间进度安排合理的, 最高得5分; 进度保障措施可行的, 最高得2分。 酌情扣减, 扣完为止, 不计负分。
商务要求 (17分)	人员配置 (8分)	1. 项目负责人拥有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 中级1分; 2. 项目实施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有1人得2分, 中级有1人得1分, 最高计5分。 (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 (9分)	近三年来(2020年1月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 最高得9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最低评标价法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 适用本条款。

2.2.2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含政策性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明细表》，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对其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

2.2.3.2 如本项目（包）需要提供货物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且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的，可享受价格扣除。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2.2.3.3 只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提供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的，才能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否则，不享受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2.2.3.4 投标报价按下列公式进行报价扣除计算，并作为投标报价排序的依据：

政策性扣除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Σ价格扣除幅度）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扣除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扣除幅度	备注
1	节能产品	1%	适用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情形
2	环境标志产品	1%	适用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情形
3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10 %（10%~20%）	只要有大中型企业提供服务情形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占采购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30%~40%（不含）4% 40%~50%（不含）5% 50%~100%（不含）6%	
5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30%~40%（不含）4% 40%~50%（不含）5% 50%以上的 6%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采购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3.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

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3.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1 项目概况

通过开展咸阳市辖区范围内常规走航及应急走航，建立走航污染分布图，识别出污染物高值区域，快速、精准锁定污染源，监控污染物的动态分布及其污染特征；同时开展市辖区范围内超光谱/高光谱/光谱卫星遥感监测，对主城区和工业园区周边污染高值开展区域排查；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开展大气污染水平分布监测，识别出污染物浓度较高的方位，提高污染问题排查的高效性、针对性和精准度，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提供技术支撑，全面提升污染管控水平，促进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1.2 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

结合咸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实际需要，拟采购一家第三方服务单位，按照工作需求、相关技术要求和监测工作安排，承担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环境空气常规六项污染物（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及 VOCs 组分走航监测，同时开展超光谱卫星遥感监测任务，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开展大气污染水平分布监测，识别出 NO₂、以甲醛为代表的 VOCs 等常规污染物浓度的高值方位。以上走航监测及超光谱卫星遥感监测均须按采购内容提供走航监测分析报告及遥感监测分析报告。

2. 采购内容

2.1 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及VOCs组分走航监测服务技术要求

2.1.1 走航路线

在特定区域进行走航监测，确定特征污染因子。通过识别特定区域过高的污染因子，为污染治理提供数据支撑。计划走航路线在项目实施前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污染地图描绘：将中心城区及周边工业区按照尺度进行网格化细分，通过搭载了在线监测设备的移动监测车，对各个区域开展科学、系统的网格化走航，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摸底排查。通过走航监测，整体掌握区域大气污染分布情况。

（2）重点区域快速筛查：根据污染排查结果，对重点区域进行监测，锁定重点污染点位，评估排放物种、排放浓度，为污染物总量管控提供依据。

（3）重点园区污染排查：对本地重点园区以及企业集中地带进行小尺度网格化走航，识别重点排污企业；

（4）高值路段走航监测：根据区域走航初筛结果，对高值路段进行监测，判断物种特征、摸

清具体来源，实现精准溯源，科学管控。

2.1.2 走航时间及频次

本项目计划不少于开展 180 天的走航监测，初步确定于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0 月。

2.1.3 监测技术要求

利用走航环境监测车，需搭载六项污染物（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自动监测设备，及 VOCs 组分车载监测设备开展的全天候自主走航监测；走航监测数据、污染气体浓度可实时回传至可视化分析平台，实时对走航数据做可视化展示；走航巡查可实时调度、走航结束出具走航监测报告。

（1）走航车配置的六项污染物（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自动监测设备技术参数须满足以下要求：PM_{2.5}监测模块量程控制在 0-1000 μg/m³，分辨率达到 1 μg/m³，精度控制在±5%，响应时间在 30S 以内；PM₁₀监测模块量程控制在 0-1000 μg/m³，分辨率达到 1 μg/m³，精度控制在±5%，响应时间在 30S 以内；CO 监测模块量程控制在 0-20ppm，分辨率达到 0.01ppm，精度控制在±3%，响应时间在 30S 以内；NO₂ 监测模块量程控制在 0-10ppm，分辨率达到 0.001ppm，精度控制在±3%，响应时间在 30S 以内；SO₂ 监测模块量程控制在 0-1ppm，分辨率达到 0.001ppm，精度控制在±3%，响应时间在 30S 以内；O₃ 监测模块量程控制在 0-1ppm，分辨率达到 0.001ppm，精度控制在±3%，响应时间在 30S 以内；走航设备需在-40-40℃的温度和 0-100%的湿度条件下可正常使用。。

（2）走航车配置的 VOCs 组分监测设备技术要求：①可实时、在线、原位监测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同时能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准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②对进样气体无歧视，所有气体组分能全部进到检测分析系统。③能够实时出具 VOCs 组分数据，监测数据能够最大化的保证时空一致性。④供电系统：市电与电池相互切换时，仪器正常运行。电量满足走航监测设备连续运行 8h 以上。⑤具有准确的定性定量能力，甲苯检出限≤0.05ppb；对 108 种 PAMS 、TO15 及醛酮类物质检出率在 60%以上。）；⑥震动保护：分子泵具备震动保护功能。⑦质量分析器：质量分辨率（m/Δm）：≥1000 FWHM，质量范围：1~1000 amu。⑧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1s，物质浓度快速响应，保证边走边测功能。

表 可定量挥发性有机物清单

序号	化合物中文名	标定标气	CAS 号	种别
1	丙酮	TO15	67-64-1	含氧有机物
2	二甲醚	其他	115-10-6	含氧有机物
3	甲硫醇	有机硫	74-93-1	有机硫
4	丙烯腈	其他	107-13-1	有机胺
5	1,3-丁二烯	TO15	106-99-0	烯烃
6	2-丁炔	其他	503-17-3	炔烃
7	丙烯醛	TO15	107-02-8	含氧有机物
8	正丁烯	PAMs	106-98-9	烯烃
9	顺-2-丁烯	PAMs	590-18-1	烯烃
10	反-2-丁烯	PAMs	624-64-6	烯烃

11	异丁烯	长三角	204-066-3	烯烃
12	2-丁酮	TO15	78-93-3	含氧有机物
13	异丁烷	PAMs	75-28-5	烷烃
14	正丁烷	PAMs	106-97-8	烷烃
15	丙醛	OVOCs	123-38-6	含氧有机物
16	乙酰胺	有机胺	60-35-5	有机胺
17	三甲胺	有机胺	75-50-3	有机胺
18	2-丙醇	TO15	67-63-0	含氧有机物
19	正丙醇	其他	71-23-8	含氧有机物
20	氯乙烯	TO15	1975-1-4	卤代烃
21	甲硫醚	有机硫	75-18-3	有机硫
22	乙硫醇	有机硫	1975-8-1	有机硫
23	氯乙烷	TO15	75-00-3	卤代烃
24	2-甲基 1, 3-丁二烯	PAMs	78-79-5	烯烃
25	丁烯醛	OVOCs	123-73-9	含氧有机物
26	甲基丙烯醛	OVOCs	78-85-3	含氧有机物
27	环戊烷	PAMs	287-92-3	烷烃
28	1-戊烯	PAMs	109-67-1	烯烃
29	反 2-戊烯	PAMs	646-04-8	烯烃
30	顺-2-戊烯	PAMs	627-20-3	烯烃
31	四氢呋喃	TO15	109-99-9	含氧有机物
32	异戊烷	PAMs	78-78-4	烷烃
33	正戊烷	PAMs	109-66-0	烷烃
34	二甲基甲酰胺	有机胺	68-12-2	有机胺
35	正丁醛	OVOCs	123-72-8	含氧有机物
36	二乙胺	有机胺	109-89-7	有机胺
37	甲基叔丁基醚	TO15	1634-04-4	含氧有机物
38	正丁醇 C4H10O	其他	71-36-3	含氧有机物
39	二硫化碳	TO15	75-15-0	有机硫
40	丙硫醇	有机硫	107-03-9	有机硫
41	苯	BTX	71-43-2	苯系物
42	吡啶	有机胺	110-86-1	有机胺
43	甲基环戊烷	PAMs	96-37-7	烷烃
44	环己烷	PAMs	110-82-7	烷烃
45	噻吩	有机硫	110-02-1	有机硫
46	1-己烯	PAMs	592-41-6	烯烃
47	乙酸乙烯酯	TO15	108-05-4	含氧有机物
48	戊醛	OVOCs	110-62-3	含氧有机物
49	2, 2-二甲基丁烷	PAMs	75-83-2	烷烃
50	2, 3-二甲基丁烷	PAMs	79-29-8	烷烃
51	2-甲基戊烷	PAMs	107-83-5	烷烃
52	3-甲基戊烷	PAMs	96-14-0	烷烃
53	正己烷	PAMs	110-54-3	烷烃
54	乙酸乙酯	TO15	141-78-6	含氧有机物
55	1, 4-二恶烷	TO15	123-91-1	含氧有机物

56	乙硫醚	有机硫	352-93-2	有机硫
57	丁硫醇	有机硫	109-79-5	有机硫
58	甲苯	BTX	108-88-3	苯系物
59	苯胺	有机胺	62-53-3	有机胺
60	溴甲烷	TO15	74-83-9	卤代烃
61	二甲基二硫醚	有机硫	624-92-0	有机硫
62	硫酸二甲酯	有机硫	77-78-1	有机硫
63	1,1-二氯乙烯	TO15	75-35-4	卤代烃
64	反 1,2-二氯乙烯	TO15	156-60-5	卤代烃
65	顺 1,2-二氯乙烯	TO15	156-59-2	卤代烃
66	甲基环己烷	PAMs	108-87-2	烷烃
67	环己酮	其他	108-94-1	含氧有机物
68	甲基丙烯酸甲酯	TO15	80-62-6	含氧有机物
69	2-己酮	TO15	591-78-6	含氧有机物
70	4-甲基-2-戊酮	TO15	108-10-1	含氧有机物
71	2,4-二甲基戊烷	PAMs	108-08-7	烷烃
72	正庚烷	PAMs	142-82-5	烷烃
73	2-甲基己烷	PAMs	591-76-4	烷烃
74	2,3-二甲基戊烷	PAMs	565-59-3	烷烃
75	3-甲基己烷	PAMs	589-34-4	烷烃
76	异丁酸甲酯	其他	547-63-7	含氧有机物
77	乙酸丙酯	其他	109-60-4	含氧有机物
78	三乙胺	有机胺	121-44-8	有机胺
79	苯乙烯	PAMs	100-42-5	苯系物
80	苯甲醛	OVOCs	100-52-7	含氧有机物
81	对二甲苯	BTX	106-42-3	苯系物
82	乙苯	PAMs	100-41-4	苯系物
83	间二甲苯	PAMs	108-38-3	苯系物
84	邻二甲苯	PAMs	95-47-6	苯系物
85	反-1,3-二氯丙烯	TO15	10061-02-6	卤代烃
86	顺-1,3-二氯丙烯	TO15	10061-01-5	卤代烃
87	氯苯	TO15	108-90-7	卤代烃
88	乙酸丁酯	其他	123-86-4	含氧有机物
89	间甲基苯甲醛	OVOCs	620-23-5	含氧有机物
90	苯乙酮	其他	98-86-2	含氧有机物
91	异丙苯	PAMs	98-82-8	苯系物
92	正丙苯	PAMs	103-65-1	苯系物
93	1-乙基-2-甲基苯	PAMs	611-14-3	苯系物
94	1-乙基-3-甲基苯	PAMs	620-14-4	苯系物
95	1,3,5-三甲苯	PAMs	108-67-8	苯系物
96	对乙基甲苯	PAMs	622-96-8	苯系物
97	1,2,4-三甲苯	PAMs	95-63-6	苯系物
98	1,2,3-三甲苯	PAMs	526-73-8	苯系物
99	氯代甲苯	TO15	100-44-7	卤代烃
100	三氯乙烯	TO15	79-01-6	卤代烃

101	1, 3-二乙基苯	PAMs	141-93-5	苯系物
102	对二乙苯	PAMs	105-05-5	苯系物
103	1, 2-二氯苯	TO15	106-46-7	卤代烃
104	1, 3-二氯苯	TO15	541-73-1	卤代烃
105	1, 4-二氯苯	TO15	95-50-1	卤代烃
106	四氯乙烯	TO15	127-18-4	卤代烃
107	1, 2, 4-三氯苯	TO15	120-82-1	卤代烃
108	六氯-1, 3-丁二烯	TO15	87-68-3	卤代烃

2.1.4 走航分析报告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监测报告、数据分析报告，为区域内针对性的污染管控方案制定提供数据支撑，提升区域污染管控能力，为管控成效评估提供有力依据，为环境管理和决策部门对区域敏感点位排放管理政策的精准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1）根据各个区域污染源分布情况，采取走航监测的方式，确定污染物排放数据偏高区域，，锁定污染物质，初步确定目标污染源。方案中需提供完整走航线路图和走航时间安排表，根据需求要求适时安排夜间走航服务。

（2）结合调查情况，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最终形成大气污染物走航分析报告及主要附图附件，包括走航基本情况、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等资料、监测数据及浓度变化图、监测发现潜在问题与建议等。

（4）每次走航过程中需及时汇报相关高值情况，并在走航后 1 个工作日提交走航分析报告。

2.2 超光谱卫星遥感监测技术要求

开展市辖区范围内超光谱/高光谱/光谱卫星遥感监测，对主城区和工业园区周边污染高值开展区域排查；利用遥感技术开展大气污染水平分布监测，识别出 NO₂、以甲醛为代表的 VOCs 等常规污染物浓度的高值方位。

2.2.1 遥感监测频次

卫星遥感监测天数不少于 60 天，在及时获得光谱数据及无云的情况下，提供符合服务要求的各类产品。

2.2.2 痕量气体分布遥感监测服务

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基于不同气体成分的光谱吸收特征，建立痕量气体（O₃、NO₂、HCHO、CO）柱浓度的反演模型，最终获取全市范围的 O₃、NO₂、HCHO、CO 对流层柱浓度水平分布结果与专题图。其中对流层 NO₂、HCHO 柱浓度的空间分辨率不低于 3.5km×5.5km，CO 柱浓度的空间分辨率不低于 5.5km×7km，时间分辨率为逐日级。

2.2.3 大气气溶胶光学厚度及近地面 PM_{2.5} 分布遥感监测服务

基于卫星遥感数据，利用暗像元算法和深蓝算法实现气溶胶光学厚度（AOD）的反演，提供气

溶胶光学厚度的遥感专题图。实现咸阳市市中心城区近地面 PM_{2.5} 的卫星遥感估算，提供卫星遥感气溶胶光学厚度、PM_{2.5} 专题图。

2.2.4 臭氧生成敏感性识别服务

基于卫星遥感数据，通过反演对流层 NO₂、HCHO 的垂直柱浓度，并利用 HCHO/NO₂ 比值判定臭氧生成控制类型，判断目标地区为 NO_x 控制区、VOCs 控制区或过渡区，分析 NO_x 和 VOCs 两个臭氧重要前体物变化趋势，获取臭氧浓度的主控因子，实现对臭氧前体物遥感识别监测，提供卫星遥感臭氧生成敏感性专题图。

2.2.5 大气热点网格监管服务（PM_{2.5}）

综合利用卫星遥感反演、遥感图像识别、多源数据融合等技术，针对监管区域进行大气热点网格遥感识别。结合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地面站监测等数据，针对重点关注区域，将城区及周边地区划分为 3km 网格，通过计算每个网格的近地面 PM_{2.5} 长时间序列的分布情况，提取出近地面 PM_{2.5} 相对较高的网格，作为大气环境热点网格。实现区域大气热点网格监管。

2.3 服务要求

2.3.1 设备要求

- 1、应保证提供走航服务的 1 台走航车辆；
- 2、拟提供的走航服务车辆能按照地方需求随时提供“六项污染物（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及 VOCs 组分”走航监测。车辆尾气应不对车载 VOCs 和国标六参数监测仪产生影响，车辆保养与维修不得影响既定的工作计划与安排。

2.3.2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 1、针对本项目配备一名专职项目负责人；
- 2、应保证走航巡查车辆和超光谱遥感监测至少配备 2 名专业技术人员，驻点走航和监测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
- 3、应具有专业的走航监测和服务能力，熟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特征和污染源分布等情况，具有较好的污染过程分析和溯源分析基础和能力，能按照要求按时保质提供各类监测报告、分析报告等，做到问题精准、对象精准。

2.3.3 成果要求

- 1、走航报告不少于 180 份，超光谱卫星遥感监测分析报告不少于 60 份；
- 2、提供痕量气体（NO₂、O₃、HCHO、CO）专题图，为区域污染源管控提供支撑，共计 1 份；
- 3、提供卫星遥感气溶胶光学厚度、PM_{2.5} 专题图，共计 1 份，为区域污染源管控提供支撑。
- 4、提供卫星遥感臭氧生成敏感性专题图 1 份，为区域臭氧污染管控提供支撑；
- 5、基于卫星遥感的热点网格识别结果，对热点网格进行综合评估，形成综合评估报告，对区域大气污染源管控提供支撑，共计 1 份。

6、服务期满后，结合历史气象数据、污染特征、走航高值区域、高值频次、污染物遥感监测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总结性综合书面报告，共计 1 份。

2.3.4 采购标的其他需求：

- (1) 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安排可做到 24 小时响应的机动性走航监测和巡查；
- (2) 走航巡查和遥感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生态环境局工作群，快速处置，微信群走航调度天数累计不少于 180 天。

2.3.5 质量要求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和大气污染物光谱遥感监测分析等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2.4 商务要求

2.2.1 实施时间（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2 付款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2.2.3 售后服务要求：走航监测和大气污染物超光谱遥感监测分析研判过程中出现数据异常等情况，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重新采集数据进行分析研判。

2.2.4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根据合同规定履行

2.2.5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根据合同规定履行

3. 其他

3.1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和大气污染物超光谱遥感监测分析研判服务项目技术成果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2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除不可抗力和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付款的，如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1%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工作期限相应顺延，逾期支付 15 日以上，甲方按应付金额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和大气污染物超光谱遥感监测分析研判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0523-054ZXY）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开展区域常规污染物走航，建立走航污染分布图，识别出污染物高值区，快速精准锁定污染源，及时发现、记录、反馈；同时开展市辖区范围内超光谱/高光谱/光谱卫星遥感监测，对主城区和工业园区周边污染高值开展区域排查；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开展大气污染水平分布监测，识别出污染物浓度较高的具体方位及分布结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全面提升污染管控水平，加快改善市域环境空气质量。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_____

2. 质量标准：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和 VOCs 走航监测：_____万元；

（2）大气污染物超光谱遥感监测：_____万元；

3.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1	合同签订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	40%
2	验收合格后支付部分合同总价款	60%

1、价款或者报酬：以招标合同价为准

2、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1）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成果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成果以通过甲方审核为验收标准，甲方出具验收通过证明。乙方有权对验收结果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针对异议给予书面解释，如逾期不解释或未针对异议内容给出符合验收标准的合理解释的，均视为通过验收。

2）除不可抗力 and 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交付服务成果的，如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15日以上，乙方按合同总额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应保证所实施内容涉及到的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等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 / 。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 项目招标文件
-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 项目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 证 方：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7 楼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

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XXXX-XXXZ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页码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 投标声明书.....

二、 投标人特定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行政许可证明.....

12. 联合体协议.....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注：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5）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 （6）以上（1）-（4）项为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5.1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2 投标人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信证明，但下列情形除外：

（1）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2）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或者包）；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的。

5.3 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原件）；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 （5）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7.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 (1) 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复印件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原件；
-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 投标人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 (4)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4 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 (5) 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
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名称：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承担职务	学历/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承担职务	学历/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分工

注：后附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9. 投标声明书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DXXXX-XXXD）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

附件 5：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投标人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按附件 2 格式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6：

若采用投标担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担保函

编号：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 于 _____ （ 以 下 简 称 投 标 人 ） 拟 参 加 编 号 为 _____ 的 _____ 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_____ (盖单位章)

20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行政许可证明

说明：

- (1) 提供投标人生产或经营等行政许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3.1.3 对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在此应附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3) 如招标文件未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提供行政许可证明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2. 联合体协议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服务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分工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成员单位名称), 承接合同为金额为 _____ 万元,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 为万元, 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成员单位名称), 承接合同为金额为 _____ 万元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 _____。

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 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 （2）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联合体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DXXXX-XXXX

项目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明细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承诺文件

七、售后服务文件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九、其他证明材料

十、技术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 标 函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Dxxxx-xxx；）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各 1 本）和副本__套（资格证明、商务技术各__ 本），电子文件__份（光盘序列号为：_____）。

二、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服务期限为 _____ 年，服务地点为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_____日。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服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5）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品目代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年)	
服务地点	

注：1. 投标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项目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5. “品目代码”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必须与招标文件的需求相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可不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明细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费用产品)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所属行业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类型
1	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和 VOCs 走航监测	利用走航环境监测车搭载的大气污染监测模块，通过开展区域常规污染物走航，建立区域内地理信息、常规污染物浓度、时间相关联的走航污染分布图，识别出六项污染物和 VOCs 污染物高值区，并进一步锁定该方位上的重点污染源，及时发现、记录、反馈，确保快速精准锁定污染源，便于现场立即整改，从而建立高效的联动工作机制。配合政府部门专项行动，对建筑工地、道路、机动车、工业企业、餐饮、加油站、城中村、生物质和散煤禁燃区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全面、快速、精准地展现城市中污染物高值区域，成为帮助生态环境部门精准发现污染问题、科学处置污染问题、依法查处污染问题的有效科技手段。							

2	大气污染 物超光谱 卫星遥感 监测	开展市辖区范围内超光谱卫星遥感监测，对主城区和工业园区周边污染高值开展区域排查；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开展大气污染水平分布监测，识别出 NO2、以甲醛为代表的 VOCs 等常规污染物浓度的高值方位。通过建立的“地理位置-物种-浓度”关联关系，快速形成区域大气污染物浓度的时空“画像”，为实现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提供重要技术支撑，进一步提升咸阳市生态环境监测“技防”和“人防”结合能力。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1. 投标人应当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
3. 如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有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填报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
4. 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5.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ZDXXXX-XXXX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ZDXXXX-XXXX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六、承诺文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2.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质保期服务计划等承诺。

。

七、售后服务文件

投标人依据服务内容特性和需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第 99 页 共 109 页-----

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Zhengda Fanglu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7 楼 电话: 029-88472386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项目（包）包含采购货物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第五章第 2.2 条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九、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	1. 提供自2020年1月至今同类业绩合同；2.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20 年 月 日

2. 其他证明材料

十、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第 4.2.4 条款规定的内容。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